

雲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40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二段五一
五號

承辦人：李錫銘

電話：05-5322302

電子信箱：p7886658@yahoo.com.tw

受文者：本府地政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1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府民禮字第100910002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說明二

主旨：檢送土庫鎮「鳳山寺」依地籍清理條例第35條規定申報坐落於雲林縣土庫鎮文化段131地號土地登記名義人「公業鳳山寺」與「鳳山寺」係同一主體公告文及申報書表佐證資料各乙份，自100年1月11日至100年4月11日止公告徵求異議乙案，請依說明配合辦理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地籍清理條例第35條、36條、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5條、第11條、第33條及土庫鎮公所99年12月9日土鎮殯字第0990014408號函轉「鳳山寺」99年12月7日土鳳字第991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公告文、申報書表等佐證資料張貼公告、陳列於本府公告欄，及本府民政處辦公室外、另請張貼公告、陳列貴所及土地所在地土庫鎮宮北里辦公處，公告期滿，請檢附原送公告文、申報書表等佐證資料、公告現場照片2張及異議情形函報本府憑辦。
- 三、請土庫鎮公所將上開公告文、申報書表等佐證資料各1份轉發宮北里辦公處張貼公告、陳列，公告期滿，並請將原送該里之公告文、申報書表等佐證資料、公告現場照片及異議情形一併函報本府憑辦。

正本：雲林縣土庫鎮公所、雲林縣虎尾地政事務所

副本：鳳山寺、本府行政處〈文書科〉、本府地政處、本府民政處

縣長 蘇治勇